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英傑先生(「劉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劉先生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 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至少一名為根據第3.10(2)條規定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該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空缺。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 (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及蒲俊文先生。